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龍祥即陳肇吟

代 理 人 陳雅琴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龍祥即陳肇吟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龍祥即陳肇吟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2,324,580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4年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4月10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

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2,324,580元，前即已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4年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4年4月10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聲請人114年2月27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下稱調解聲請狀）所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本院調解筆錄、聲請人114年6月2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陳報

（一）狀（下稱陳報狀）所附債權人清冊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113年1月至114年5月薪資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與獎金總額為1,086,424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約63,907元，每月另領有租金補貼6,400元，而其名下有1輛99年出廠普通重型機車，112、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268,955元及579,531元，核每月平均所得22,412元、48,294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45,800元等情，有調解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3年度薪資明細單、機車行照、陳報狀所附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4年1月至114年5月止薪資明細單、用以領取租金補貼之郵政存簿儲金簿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明細單與用以領取租金補貼之郵政存簿儲金簿所示每月平均收入共70,307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親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各依序支出扶養費5,000元、8,000元及8,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

文。查聲請人父親，其112、113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僅1筆共有建物，每月領有老人補助8,329元及國民年金遺屬年金給付4,049元，另聲請人與前配偶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104年生、111年生，於112、113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惟每月各領有生活補助2,313元等情，有調解聲請狀所附戶籍謄本、陳報狀所附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領取老人補助及國民年金遺屬年金給付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高雄市○○區○○000○0○0○○○區○○○000000000000號函、聲請人114年9月3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陳報（四）狀所附郵局交易彙總登摺明細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19,248元為標準，則扣除老人補助及國民年金遺屬年金給付並與1名手足分擔父親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父親扶養費應以3,435元為度【計算式： $(19,248 - 8,329 - 4,049) \div 2 = 3,435$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5,000元，尚屬過高；另扣除生活補助並與前配偶分擔2名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各應以8,468元為度【計算式： $(19,248 - 2,313) \div 2 = 8,468$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各8,000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28,577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9,248元，未釋明各支出種類有何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9,248元列計為聲

01 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02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70,307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03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9,248元與扶養費共19,435
04 元後僅餘31,624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2,324,580
05 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6年餘期間始能清償完
06 畢，已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限，如
07 加計利息負擔，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
08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
09 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
10 果，即無不合。

11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2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3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4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15 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依聲請
17 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
18 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19 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
20 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
22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4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3日下午4時公告。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郭南宏